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文件

苏护委〔2023〕25号



关于印发《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内部管理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各部门（院部）：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2023年4月26日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内部管理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学校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反腐倡廉，促进组织规范管理和目标实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管理领导干部，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内部管理的，承担责任事项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行政的重大决策部署、决议决定，推动所在部门、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经济风险

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对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的活动。

第六条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对同一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七条 审计处审计力量不足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对所购买的社会审计服务加强质量监督,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八条 审计处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九条 审计处及参与经济责任审计的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予以保证。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党政主要领导和纪委书记以及党委组织部、纪委办、人事处、规财处、资产处和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审计委员会。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部、人事处的主要职责

- 1.向履任的领导干部通报本岗位的经济责任；
- 2.提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计划名单；
- 3.向审计处出具审计委托书，通报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
- 4.根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向校党委会提出对于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建议。

（二）纪委办公室、执纪审查室的主要职责

- 1.向审计处通报所掌握的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院部）的有关情况；
- 2.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
- 3.负责查处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 4.根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应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领导干部做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三）规划与财务管理处的主要职责

- 1.提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指标的相关数据以及审计所需要的其他财务资料；

2.协助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院部）或者原任职部门（院部）纠正存在的违反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四）审计处的主要职责

1.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独立实施审计；

2.提交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3.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开展情况；

4.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决议决定、政策措施情况；

（二）履行岗位职责，推动部门发展，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三）重要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四）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五）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六）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七）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八）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

况；

（九）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提出下一年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名单；学校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确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时应当突出监督重点，对资金（资产、资源）量大的重点学院和部门，以及掌握重要经济决策权、执行权和管理权等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

第十六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

（一）开展审前调查；

（二）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三）送达审计通知书；

（四）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五）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单位）或者原任职部门（单位）的意见；

（六）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书；

（七）督促被审计部门单位落实审计整改。

第十七条 审计处依据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委托手续立项

后，应及时组建审计组，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审计组在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前，应当进行审前调查，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院部）或者原任职部门（院部）的基本情况。审前调查可以采取召开座谈、实地考察、查阅档案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部门（院部）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向纪委机关、规财处、资产处等相关部门送达协助审计通知书。

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进行审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部门（院部）及协助审计相关部门应当在审计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如下审计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任期内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及完成情况、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资料、规章制度、部门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固定资产统计表、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任期内年度预算、财政财务收支、巡视巡察、来信来访处置、资产清查、实验室安全检查等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部门（院部）应当对所提供书面材料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院部）或者原任职部门（院部）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审计组有权向有关部门（院部）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被调查者应当支持、配合审计组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拟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一般包括：基本情况、主要业绩、总体评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就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部门（院部）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部门（院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应进一步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必要的修改。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应将修改后的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院部）或者原任职部门（院部）的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审计处审定。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处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应当由纪检机关、组织人事等其

他职能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审计委员会，同时送党委组织部、纪委机关，并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部门（院部）。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党委或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党委或审计委员会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遵循“依法评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领导责任，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其任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省重大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其任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

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部门（院部）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审计建议，应认真做好整改，整改落实情况须在接到审计报告 60 日内书面报审计处。

第三十四条 审计处应当跟踪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开展后续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

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以及审计整改结果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研究审计发现问题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审计建议，并将其作为制度立改废释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七条 学校健全纪监巡审协同联动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调开展工作和综合运用审计结果，推进“三责监督”贯通协调高效。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领导干部和被审计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委巡察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